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